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阳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重要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曹阳，中国国籍，1955 年 6 月出生，高级职称（副研究员），长期深耕物业管理行业，兼具学术研究与行业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物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特发服务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日常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履职过程中信息反馈及时、交流畅通。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以及决策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曹阳	8	8	0	0	否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高效完成

了各项审议工作，包括《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重要事项。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职业态度，对候选人进行全面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评估，确保提名工作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所提人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汇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专项使用的事项，从法律和风险控制角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进行了提示和审议，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认真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审慎行使表决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内部审计方面，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及时掌握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外部审计方面，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预先审

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召开专项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审计工作能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

（五）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5 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多种方式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对于规范建设、风险管理等方面发表建议和意见。

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一线业务情况。根据公司统一安排于 2024 年 6 月开展杭州公司现场调研，听取杭州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并实地走访在管项目，并牵头起草了关于杭州公司调研的专项报告。在报告中针对项目和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推动建议的落实。2024 年，本人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足够的精力积极履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和人员支持，并通过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履职知情权；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

相关人员亦能积极配合工作，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并能够听取意见，落实改进建议。此外，公司组织关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培训及鼓励参加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并为本人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以降低履职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及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采购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规范高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监高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4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3 年考核结果及业绩薪酬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考核结果及业绩薪酬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执行情况已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五）董事提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补选樊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诚信勤勉义务，始终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保持独立判断和客观立场。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查及沟通各项议案，审慎表决，凭借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董事提名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以更专业的视角和更审慎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通过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职能，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特别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阳

2025 年 4 月 17 日